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內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 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股東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青雲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內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青雲閣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函件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按要求所載，建議委任曲東玲女士、王慧璿先生及許秀芬女士為董事；
「擬委任董事」	合指	曲東玲女士、王慧璿先生及許秀芬女士，即建議委任的主旨對象；
「建議罷免」	指	按要求所載，建議罷免李玉國先生、王添梓先生、張嘉兒女士及鄭偉禧先生的董事職務；

---

## 釋 義

---

「要求」	指	要求函件所載的主旨要求，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要求函件」	指	致本公司的函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當中載列要求；
「請求方」	指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富汇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李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張嘉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股東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要求提出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的資料；(ii)董事會就要求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前，務請完整並仔細閱畢本通函。

### 2. 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請求方透過律師以人手送遞方式向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罷免李玉國先生之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ii. 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王添梓先生之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iii. 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張嘉兒女士之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iv. 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鄭偉禧先生之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v. 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自要求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董事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vi. 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曲東玲女士為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vii. 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王慧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viii. 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許秀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及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10%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方(或多名請求方)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方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方。

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故此，在要求中提出的第(iv)項的決議案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提請股東表決。

###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罷免董事

要求函件並無列明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依據以供考慮。

下文載列由請求方提供的擬委任董事詳情：

#### 曲東玲女士

曲女士，30歲，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北京交通大學畢業，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學。

曲女士為具備人力資源管理背景的資深人才，在盛事策劃和執行、市場研究、媒體戰略推演及品牌形象方面展示專業才能。

曲女士歷任東莞市無悟傳媒有限公司(Wuwu Media Co., Ltd.)營運團隊主管、深圳市遊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Shenzhen Youliang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營運主管、深圳市眾興鼎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Shenzhen Zhongxing Dingsheng Media Co., Ltd.)業務聯繫主管。曲女士在媒體及傳媒行業的往績毋庸置疑，可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 董事會函件

---

### 王慧璿先生

王先生，53歲，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主修財務及審計學。

王先生現任CITIC Journey Internet Services Co., Ltd.董事，專長科技產業發展及戰略制訂。王先生曾任黑龍江省哈爾濱動力區審計局工作人員、審計科科長、綜合科科長，在財務和審計方面累積廣博經驗及專業知識。

### 許秀芬女士

許女士，43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主修會計學。

許女士歷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師一職，累積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並未獲提供任何可證明上述關於擬委任董事詳情的文件，因此對有關擬委任董事資料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的擬委任董事，本公司應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所提及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未接獲請求方提供關於擬委任董事的該等資料。

董事會確認，其未有在本通函內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此舉有違上市規則，並且對請求方未能提供有關擬委任董事的所需資料表示遺憾。

#### 4.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鑒於董事會可得有關擬委任董事的資料有限，加上請求方未能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提供任何理由，故董事會嚴重懷疑擬委任董事是否具備充份的經驗及知識，可妥善管理本集團，因為基於請求方提出的資料，擬委任董事幾乎沒有管理與本集團經營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罷免投反對票。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7. 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青雲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未於本通告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應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李玉國之董事職務及終止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王添梓之董事職務及終止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張嘉兒之董事職務及終止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外，罷免於本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曲東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王慧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1條委任許秀芬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即時生效。」
8.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添梓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